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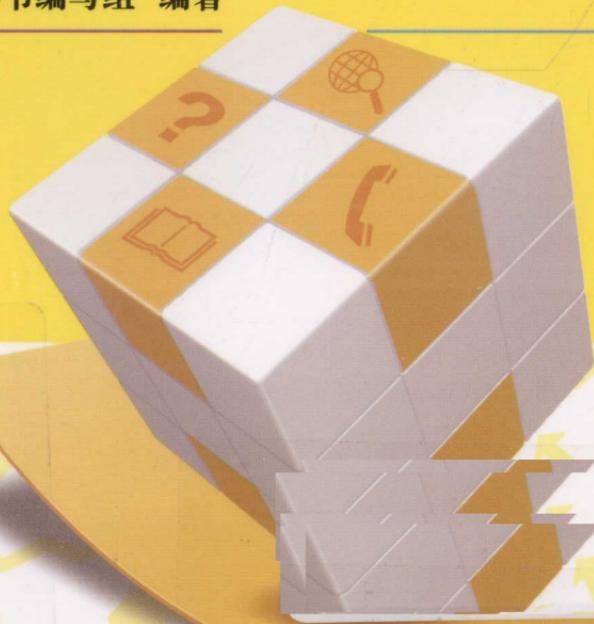
医 疗 纠 纷



本书编写组 编著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侵权责任法》2010年7月1日施行，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

药品等致医患纠纷，可向医疗机构索赔。

医院说是误诊，就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了吗？

手术不成功，医院该承担什么责任？

医院不负责任，你该怎么办？

医疗纠纷



第三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锦囊 /《医疗纠纷锦囊》编写组编著. —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6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815 - 8

I . ①医… II . ①医… III .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 IV . ①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3117 号

医疗纠纷锦囊(第三版)
编写组 / 编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责任编辑 贺 兰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0. 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48 千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3 版
责任印制 沙 磊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info@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815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上市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编者深感荣幸。这次修订,主要是结合新出台的《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一批法律法规,对案情中的分析部分作出相应调整,以适应时代需要。

这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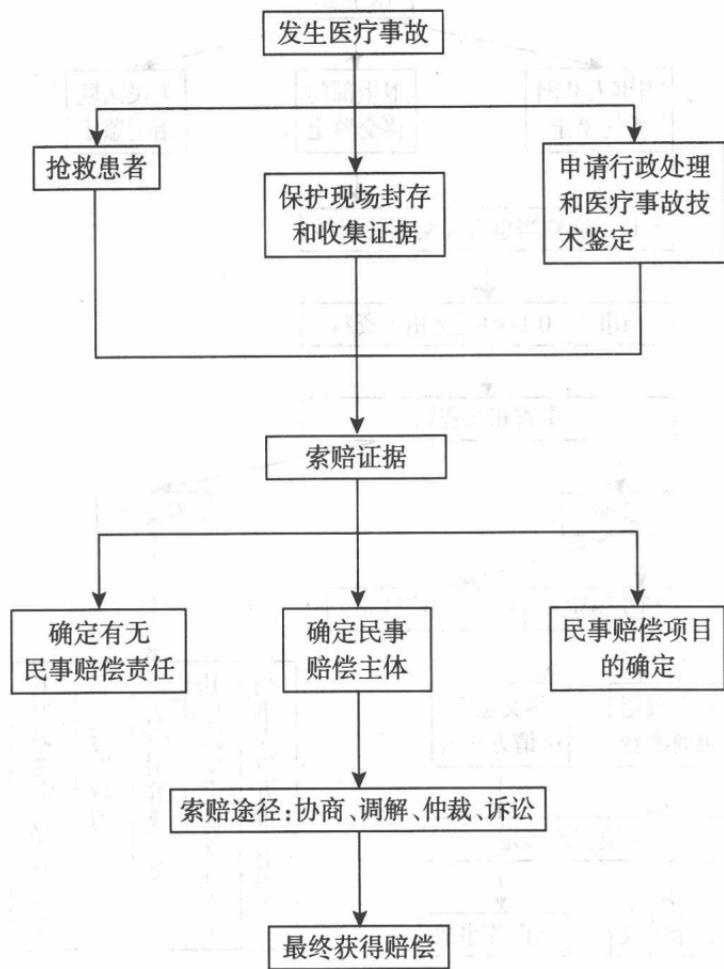
本套丛书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问题典型。本书从老百姓生活出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提炼出问题,作为标题,读者可以通过目录了解自己所需。
2. 深度解答。本书的专家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怎么办,还讲述了为什么,通过解答一类问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体例合理。每个案例后面都有专家提示,附录部分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具体侵权行为,解答部分还列明了损害赔偿计算公式,读者可以直观借鉴。
4. 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涉及医疗、物业、工伤、继承、道路交通、婚姻家庭、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等热点领域的纠纷,与民生息息相关。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hl@ lawpress. com.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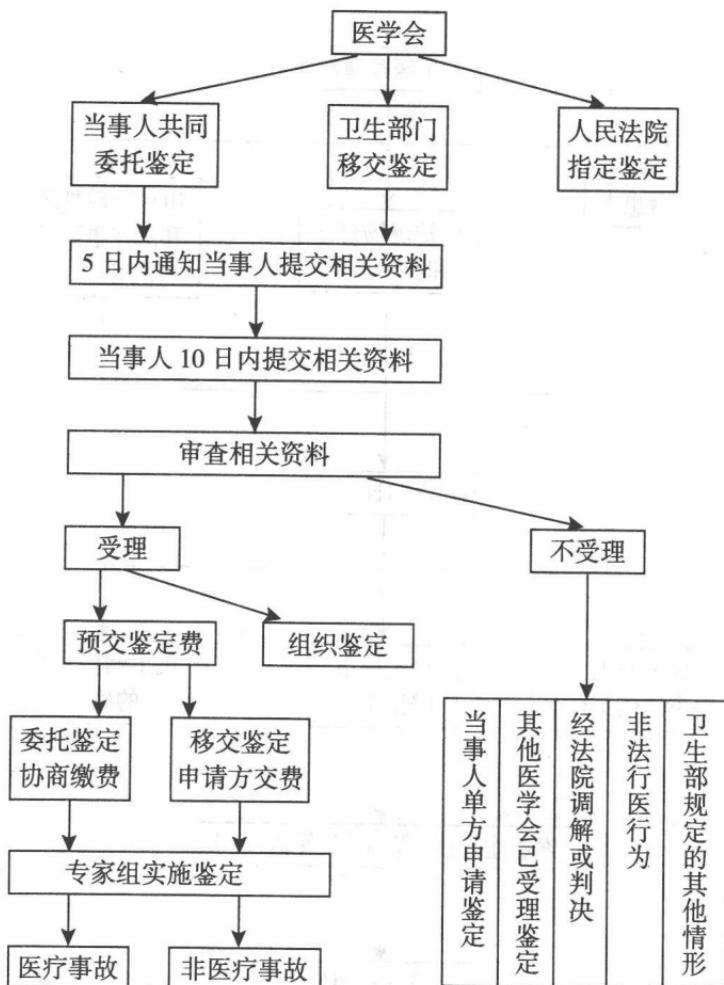
编者
2010年6月25日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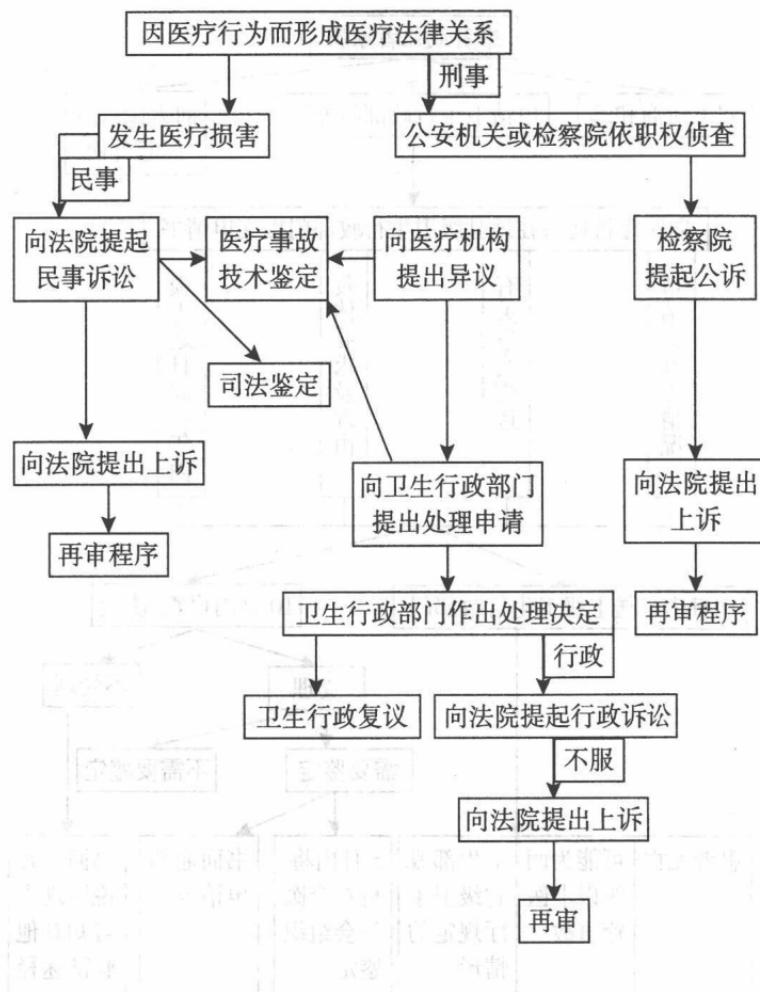


^① 参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编:《医疗案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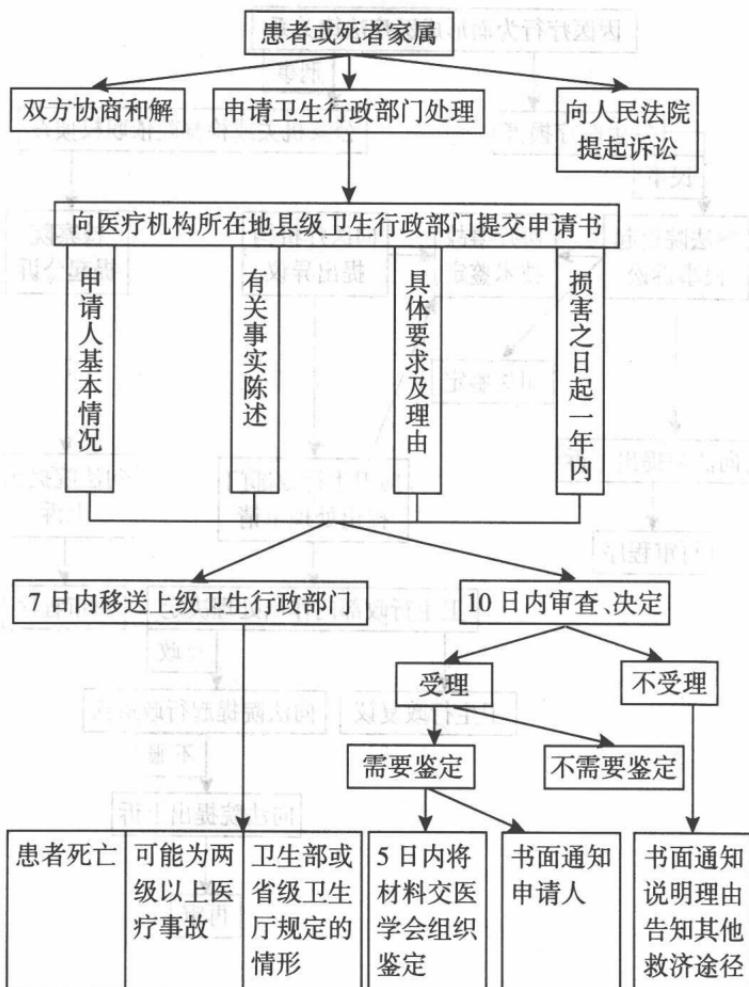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



患者或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目 录

Contents

1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义务引起的纠纷	001
1. 因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的损害后果谁承担?	003
2. 医院未尽术后注意义务,手术引发并发症患者获赔偿	006
3. 医院未妥当履行转诊义务应赔偿	009
4. 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应赔偿	012
5. 医院治疗中告知不全面,致盲儿童获赔偿	015
6. 未确诊医生竟开大药方,医院被判退赔	018
7. 患者无须为不必要的检查支付费用	021
8. 医院应对故意误诊承担违约责任	024
9. 医嘱不详构成违约,医院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027
10. 对药物过敏不注意,医院应承担责任	030
11. 医院未告知用药不良反应和应注意事项,应承担责任	033
12. 医院出售变质药物应承担责任	036
13. 制药厂生产劣质药物,应承担责任	039
14. 披露患者隐私做宣传,医院应承担责任	042
15. 未经同意产房录像,医院、音像出版社承担共同责任	045
16. 实习生旁观人流手术,医院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048
17. 拍 X 光片要求脱衣属正当诊疗行为,医院未侵权	051
18. 对不宜出院患者未加劝阻并告知注意事项,医院应承	054

担部分损害责任

19. 因高速路不放行延误救助,医院、公路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057
20. 患者猝死,医院未封存现场实物进行鉴定应担责	060
21. 医院擅自检测死者血样,侵犯死者亲属名誉权	063
22. 病情记录不规范,医院举证不能须赔偿	066
23. 擅自解剖尸体取走身体器官,医院应赔偿死者亲属精神损失	069
24. 医院已尽注意义务,仍未能避免误诊不需赔偿	073
25. 妻子有权自行终止妊娠	076
26. 未尊重患者知情权擅自切除脾脏,医院未尽告知义务应担责	079

2 因手术引起的纠纷

27. 医院私自截取患者小腿,责任谁承担?	083
28. 引产手术竟断小肠,医院应对手术失误承担责任	088
29. 未达到手术承诺效果,医院承担违约责任	091
30. 医院与患者混合过错,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责任	094
31. 人工流产后秘密放节育环,医院侵犯健康权应赔偿	097
32. 流产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099
33. 女婴神经损伤致残,医院须承担人身损害赔偿	103
34. 医院过错手术致丈夫性功能丧失,妻子性权利受侵犯可获赔	106
35. 患者即使已从单位报销部分医疗费,医院也不能减少赔偿	109
36. 赔偿数额的确定要考虑侵权人和受害人的实际情况	111
37. 剖腹产手术延误致婴儿脑瘫,医院须赔偿	116

38. 医院涂改病历应担责	119
39. 手术必须征得患者同意	122
40. 术前检查不充分,医院承担责任	125
41. 开颅手术损害比一般手术更大,赔偿责任更重	129
42. 未完成手术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32
43. 手术纱布遗留体内,医院既侵权又违约	134
44. 隐瞒医疗水平,手术选择不正确,医院承担责任	138
45. 医疗事故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	142
46. 会诊医院与患者无医疗关系,不承担赔偿责任	145
47. 术后十三年告医院,超过诉讼时效被法院驳回	149

3 因技术措施或医疗设备引起的纠纷

No.	151
48. 医疗事故致死损害赔偿案	153
49. 对儿童用药量不慎重致其中毒,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157
50. 医院对超剂量用药致聋承担责任	160
51. 精神损害赔偿一般只在人身权受重大伤害时才承担	162
52. 计划免疫预防接种不属于医疗行为	164
53. 医院应尽专家注意义务	167
54. 救治不当致使患者终生残疾,医院承担责任	170
55. X光胸透检查损害胎儿健康,医院承担侵权责任	173
56. 抢救器材不到位,患者死亡医院赔偿	176
57. 人工器官治疗未起作用,医院医疗手段正当无须担责	179
58. 医疗器械有缺陷,医院和医学仪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83
59. 医疗事故鉴定不是审判的唯一依据	186
60. 医院违约责任不要求主观有过错	189
61. 生产、使用不合格注射液造成损害,构成侵权责任	191

62. 生产厂家对消毒剂错误配制无过错的,应否承担责任?	194
63. 医院对婴儿先天缺陷不承担责任	196
64. 皮试过敏死亡,医疗机构无过错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99
65. 医院对现有医疗水平无法发现的问题不承担责任	202
4 因误诊引起的纠纷	205
66. 患方状告误诊,医院被判无责	207
67. 溃疡竟被误诊为癌症,医院应赔偿	210
68. 因误诊而延误对绝症的救治,医院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213
69. 误诊的认定标准	217
70. 健康检测错误致人失去求职机会,医院应赔偿	220
71. 医院对现有医学水平能够发现的漏诊承担责任	223
72. 医院对开错药方承担责任	226
5 因监护、护理和后勤管理引起的纠纷	228
73. 精神病人自杀身亡,医院是否担责?	231
74. 医院内婴儿被偷谁负责?	234
75. 精神病人走失,医院责任难逃	237
76. 精神病人自杀,医院管理不当要担责	240
77. 精神病人突发心脏病猝死,医院看护失职要承担部分责任	243
6 其他纠纷	246
78. 医生私自接生致产妇子宫被切责任谁承担?	249
79. 内部医疗机构违规致损也应赔偿	253

80. 医疗广告不真实,患者受损医院应赔偿	255
81. 救护车延误出救,“120”指挥中心无过错不担责	25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6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8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93
处方管理办法(试行)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18
	326

No. 1

因医疗机构违反注意等 义务引起的纠纷

1 因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的损害后果谁承担?

【案情】

患者李某,因头部被人打伤后,于2007年3月31日入住甲医院,医生对外伤进行了常规处理,并进行了检查,CT检查显示:“右颞骨骨折,右颞骨硬膜外血肿约40ml”。查体:“患者意识模糊,躁动,短暂昏迷,双瞳孔放大。”这时患者病情不稳定,颅内出血急剧,持续高压,应及时手术治疗,医生声称床位不够,经送患者上医院的朋友签字同意后将患者转入乙医院手术治疗,4月1日手术时,颅内出血量已增至150ml,高压将大脑损伤,脑干继发性损伤,形成脑疝,手术后患者因大脑损伤长期昏迷,已成植物人状态,经法医鉴定已构成一级伤残。

患者李某的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对甲医院提起民事诉讼,认为在按病情及有关规定应就地立即手术的情况下,将患者转入低级别的医院治疗,在转院过程中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患者长期昏迷的伤残后果,甲医院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80余万元。本案通过医疗事故鉴定,认定甲医院医疗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但存在一定过失,该过失表现在根据患者病情,有就地抢救指征,但院方违反有关医疗法规的规定,将患者转往外院,短期发生脑疝,导致不良后果。甲医院对此鉴定结论提出异议,并申请市级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在法院的委托下举行了专家咨询会,其结论仍认定甲医院存在过错,但不构成医疗事故,同时,床位不足不能成为转院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综合上述情况判决甲医院对其过错行为导致李某未能及时治疗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后期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共计 85 万余元,法院同时判决后期护理费 47 万余元,由甲医院每年向李某给付 9 千余元,至今后护理费总额支付完毕时止,或至李某康复、死亡为止。

【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如下几个问题。

1. 患者李某是否应就地抢救,转院是否违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急诊抢救工作的补充规定》中指出“抢救急、危、重病人,在病情稳定以前不许转院”,“有紧急手术抢救指征的急诊病人,应立即直送手术室”。所以,只要患者有就地抢救指征,就不能转院,转院就违法。在本案中,患者在甲医院时颅内出血量为 40 毫升,应就地抢救。正是因为转院,延误了抢救时间,造成手术时出血量 150 毫升,形成脑疝,因此,甲医院的转院行为不合法。

2. 患者是被人打伤的,打人者已承担刑事责任,还应承担附带民事责任,打人者是否应与甲医院共同承担对患者的赔偿责任?

他们应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事实上虽有前后关系,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案件,两个案件中的责任各不相同,各有各的责任,甲医院应单独对其过错造成的后果承担民事责任。

3.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认定医院不构成医疗事故,医院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事故鉴定机构鉴定医院是否构成医疗事故,这本身是一种行政行为,其鉴定结论有助于法院认定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但